

安全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高级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

第一条 安全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为新乡县高级中学提供安全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教学工作秩序。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5 名，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²⁰¹⁷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区域：新乡县高级中学门岗。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工作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服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2550 元。每年合计 15.3万（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尊重保安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甲方负责对作出突出成绩的保安队员予以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七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

学校保安负责学校门卫工作，以确保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持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1、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按时开关门，对外来人员要热情接待、认真查问，不得让无关的或闲散人员任意进入学校。也不能让学生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外随便出校，对携带物品出校的要按规定认真查对后才能



放行。

2、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表，提前半小时到岗与推迟半小时离岗，应主动协助当班人员维持学生出入高峰时段的秩序。

3、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4、按学校要求开关学校大门，负责校门口卫生清洁和秩序整治。

5、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领导管理，专违者建议公司给予辞退。

6、工作期间严禁饮酒、玩游戏、下棋打牌，违者建议公司给予辞退，造成严重后果者负法律责任。

7、法定节假日学校如有活动必须上岗，寒、暑假期间必须坚持到岗，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8、进出人员证件查验制度

1)、非学校教职工进入学校，应主动向学校保安人员出示表明身份的相关证件。

2)、学校保安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

3)、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4)、在上课期间，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必须持有班主任老师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学校保安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5)、学校对居住在校内的外单位人员和家属发放通行证，门卫凭通行证放行。

9、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

1) 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必须在学校保安部门进行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2) 对拒不进行登记的外来人员或登记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学校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10、会客制度

1) 学校老师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原则上不会客，确因工作需要会客的，需由老师本人到门卫室确认和登记后准予进入。

2) 学生家长到学校找老师交流或了解学生情况时，需由老师本人到门卫室确认和登记后准予进入。

3、学生家长要进学校打自己的孩子或其他学生，只能在课间由班主任老师陪同并登记后进入。

11、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学校。

2) 上级视察工作或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安人员的引导下停入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12、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1) 学校保安人员对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



4、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继续托管学校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确保被教育者的合法利益。

5、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或甲方学生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不负管理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管理期满后自然失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